证券代码: 874900

证券简称: 赢胜节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嬴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嬴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 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 优化董事会组成,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制度,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赢胜节能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 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 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筹备会议和准备会议相关资料等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协助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业务能力等人力资源方面的相关资料。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回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提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条件。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委员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公司董事长、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 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作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计划、方案、决议和纪要(记录)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五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